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卢纳先生(副主席).....(巴西)

目录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7648 X (C)



请回收 



因比昂先生(加蓬)缺席,副主席卢纳先生(巴西)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73/1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0)第一至第五章、第十二和第十三章。
2. **Colaço Pinto Machado 先生(葡萄牙)**说,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存在的七十年中,为全世界的和平、安全、正义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作出巨大贡献。法律事务厅作为委员会不可分割的伙伴,也为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作出贡献。委员会至少应每五年在纽约举行半届会议,以便能够与那里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更密切地对话。在其未来的作用方面,委员会为讨论如何调整国际法律框架,以便在步伐日益加快的国际关系中应对新挑战提供了适当论坛。委员会和会员国已没有时间等待用多年时间形成国家实践后再通过国际法规则。
3. 他欣见委员会将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专题列入工作方案。一般法律原则的内容和适用虽然有时有争议,但这些原则反映国际社会基本价值观,因此应为法律规范和政治行为提供有用信息。葡萄牙还欣见将关于“普遍刑事管辖权”和“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的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需要尽快为海平面上升现象找到尽可能公平的解决方案,这种现象是气候变化的结果,而人类活动加速了气候变化。因此,他鼓励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
4. 他在谈到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专题时说,委员会二读通过的结论草案对学者和从业人员都有很大实际价值。在所使用的方法方面,他指出,法律必要确信虽是不容易推断的习惯国际法主观要素,但必须予以考虑,因为如没有这项要素,剩下的仅是实践而不是法律规范。不遵守某种做法会导致国际责任的信念是法律确信的一个良好指标。
5. 虽然国际习惯法的形成及其证据对该专题都很重要,但应特别强调对形成过程的研究。对国际习惯法的形成进行描述有助于确定该法律渊源的当前和未来规范。因此,应先研究如何形成的问题,再来讨论更实际的如何确立习惯规则的证据问题。
6. 在考虑将不作出反应视为接受某些措施为法律的证据时应极其谨慎,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对没有办法对这些措施作出反应的国家造成过重负担。尽管最近起草的案文试图降低不作出反应的重要性,但列入这项因素还是可能会增加具有不同资源的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即使这是无意的。
7. 葡萄牙关切的问题中虽然有些已得到解决,但仍认为应删除结论草案 12(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第 1 段,但有一项谅解,即第 2 和第 3 段足以表明国际组织的决议对识别习惯国际法的重要性。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国际组织的决定和决议在形成习惯国际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是重大的,尽管这种作用与国家的作用不同。结论草案或相关评注应反映国家活动的这一方面,这些活动可通过审查国家的各种行动,包括在国际机构投票、发表声明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等予以评估。这些结论和评注还应详细说明国际组织的决议可能构成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或促进其发展的情况,从而反映国家活动对制定国际习惯法的贡献。
8. 在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方面,他对委员会完成如此繁重复杂的专题工作表示赞扬。结论草案证明委员会在发展和促进基于国际法的国际社会方面起了作用,并将在今后为条约解释作出宝贵贡献。
9. 葡萄牙注意到,结论草案 13(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不适用于国际组织的机构,只适用于专家条约机构,而专家条约机构的成员是独立的,不受各国或国际组织指示。因此这些专家条约机构可协助识别嗣后实践,因为这些机构的投入不能被视为条约缔约国的实践。否则独立专家条约机构的主要特征及其作为有关条约的自主监护人的贡献就会受到质疑。
10. **Smolek 先生(捷克共和国)**欣见委员会完成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草案的二读,并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载有对有关的国家实践、判例和学说的全面分析。结论草案将有助于各国适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有关规定。委员

会将重点放在将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作为条约解释的一个特殊方面，即参照《维也纳公约》生效后形成的条约实践来解释条约。由此产生的结论草案不影响《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有效性，也不影响如何依照委员会就这些结论作出的评论来理解这些规定，这些结论是在相关评论的基础上获得通过。关于捷克立场的更多信息可在其在委员会一读通过结论草案时所作的书面评论中找到。

11. 关于为委员会工作方案选择专题的问题，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专题以及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等其他专题的工作中获得的经验，应促使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对审议本就不打算进一步逐步发展和编纂的专题的利弊问题进行反思。以进行理论分析为主要目的，选择性地抬高现有法律文书已涵盖的复杂和密切相互关联的事项的某些方面的重要性，可能导致现有法律制度逐渐四分五裂，而不是进一步巩固。

12. 他在谈到关于“识别习惯国际法”的专题时说，对于处理在国家诉讼程序中确定使用何种习惯国际法规则问题的从业人员，特别是法官，结论草案将会是有用的指南。简洁和结构良好的结论草案反映了委员会所强调的方法，即确定习惯国际法的两个要素（一般惯例和被接受为法律）是否存在。这种强调是很重要的，因为有一种普遍的倾向是，在没有对这两个要素是否存在的证据进行适当核实前就说某个习惯国际法规则存在。

13. 捷克赞赏特别报告员详细地回应了各国就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作出的评论。这些评论和在委员会进行的辩论表明，结论草案在很大程度反映了各国的共识。但鉴于各国就诸如国际组织实践的相关性、不作为作为一种实践形式的相关性以及特别受影响国家的作用等问题表达了不同意见，结论草案应被视为只代表委员会自己的分析结果。特别是，可进行辩论和需进一步分析的是涉及没有区域关系的国家的“非地方性”特别习惯国际法问题。捷克对关于没有作出反应可成为法律确信证据的结论草案 10 第 3 段仍持保留意见。结论草案没有适当反映个别国家在不作出反应方面可有不同方式，以及这些方式对习惯国际法规范的存在或创立可能有不同的重要性。

14. 捷克欣见委员会决定将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虽然这一国际法渊源已使用了一个多世纪，其性质、范围和识别方法仍不明确。捷克期望委员会根据对关于这一专题的国家实践、判例和学者意见的分析向各国提供实际结论和评注。捷克还支持委员会关于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关于“普遍刑事管辖权”的专题的决定，并认为对于与过去或目前在委员会议程上的议题有关的专题，委员会是对这些专题进行彻底法律分析的最合适论坛。

15. 捷克对将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的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一事有疑问。尽管气候变化对全球带来危险，包括造成海平面上升及对低洼沿海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及其人民产生影响，但该专题主要是科学、技术和政治性的问题。因此应由相关的技术和科学机构和负有处理海洋法问题以维护海洋法完整性任务的政府间论坛来讨论。

16. **Bukoree 先生**(毛里求斯)说，委员会在其成立后的过程中，依照其授权，协助会员国和大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及编纂。他赞扬委员会决定在纽约举行最近一届会议中的半届会议，并要求委员会考虑根据其章程第 12 条也在其他地区举行会议。

17. 毛里求斯代表团欣见委员会将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的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与其他地区相比，太平洋地区的海平面上升更加急剧，海平面上升造成的沿海水灾已影响几个太平洋岛屿。因此，他完全支持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论坛要求委员会将该专题移至其目前的工作方案，以便作为紧急事项加以审查。特别是，委员会应考虑海平面上升对海洋法，包括对海洋基线、海洋划界、岛屿的法律地位产生的法律影响以及对国家地位、人口流动和人权保护产生的法律影响。

18.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专题，结论草案 8 与《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载规定有相似之处，结论草案 8 涉及的问题是，条约缔约方的推定意图是否是赋予用语以能够随时间演变的含义。总的来说，毛里求斯代表团欣见委员会完成了对该专题的审议并赞成其提出的建议。

19. 他在谈到关于识别习惯国际法的专题时说，委员会的工作有可能影响今后的实践。他欣见委员会完成对该专题的审议，特别是鉴于其章程第 24 条要求委员会研究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关于结论草案 6(实践的形式)及相关评注，毛里求斯代表团同意，在识别习惯国际法时，没有一种形式的实践，无论是外交行为和通信还是与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决议有关的行为，先天优先于另一种形式的实践。如《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述，习惯国际法将“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

20. 根据其章程第 16、19、21 和 22 条，委员会必须向各国政府分发调查表，收集法律、法令、司法判决和其他文件的案文，以便为其审议其议程上的专题提供有用信息，并邀请各国对其工作草案发表意见。这些信息和反馈对其工作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委员会应考虑到能力方面的限制，使包括非洲国家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一些会员国难以充分参与其宝贵的工作、确保及时汇编文件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适当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还应考虑为其庞大的年度报告提供简明摘要，该报告通常于 9 月中旬各代表团忙于筹备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时候公布，并且包含晦涩难懂的语言和大量细节，使人难以掌握其涵盖的各专题的实质内容。此外，委员会成员应在纽约为发展中国家代表团举办能力建设活动，并设法与这些国家在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团接触。

21. Špaček 先生(斯洛伐克)说，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虽然非常富有成效，通过二读完成两个专题的工作，通过一读完成另外两个主题的工作，但没有分配足够时间审议其他一些专题。斯洛伐克代表团欣见委员会二读通过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草案及相关评注。委员会特别赞赏的是，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因反映缔约方的意愿而被结论草案确认为真正的解释手段。在这方面，他希望强调，嗣后实践和嗣后协定可作为缔约方是否希望让条约解释能够与时俱进的指标。

22. 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一般而言，结论草案可通过补充《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而为条约的解释提供有用基础，尽管斯洛伐克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11、12 和 13 的附加值有疑问，因为这些结论草案只提及《公约》中的相关规则。斯洛伐克支持委

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结论草案，并确保尽可能广泛传播这些草案。

23. 他在谈到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专题时说，委员会二读通过的结论草案和相关评注完全符合其代表团的期望，并将成为包括国内法院在内所有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有关者的有用参考工具。结论草案得到简练的拟订，评论篇幅也很合适。因此，斯洛伐克代表团赞同委员会关于大会不妨表示注意到结论草案的建议。

24. 斯洛伐克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以一致的方式处理这一专题，同时也给予各国的评论应有的注意。委员会进行该专题工作时所采用的两要素方法是习惯国际法的基石。结论草案恰当地反映这两个要素(一般惯例和法律确信)是相互关联的，但必须单独审议和审查。委员会还正确地强调国家实践在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和表达方面起主要作用。虽然所涉期间没有被列为识别一般惯例的一个标准，但“速成习惯”的概念遭到拒绝是正确的。如评注中所表明，必须经过一段时间才能出现一般惯例。

25. 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16(特别习惯国际法)中留下了可能存在非区域或非地方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可能性。但评注没有提供任何这种规则的例子，这似乎支持了斯洛伐克代表团的立场，即适用特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各国间似乎总是存在一种地理关联。

26. 斯洛伐克欣见委员会决定将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应将重点放在一般法律原则在国际法中的作用，以及识别这些原则各要素的方法和手段；委员会不应介入甚至是拟定此种原则的指示性清单的任何试图。

27. 斯洛伐克还欣见将关于“普遍刑事管辖权”的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第六委员会在审议大会接近十年前为其分配的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议程项目方面取得少得可怜的进展，其原因在于没有由委员会先处理普遍管辖权的法律方面问题。

28. 但斯洛伐克对将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的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一事有许多担忧。委员会当然可审议反映国际法新发展和整

个国际社会紧迫关切的专题，但不得偏离其在新专题选择方面的既定标准。虽然关于海平面上升的专题很可能反映一些国家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要，但斯洛伐克不相信国家实践已处于一个高到足以允许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阶段。此外，有关海平面上升的法律问题应主要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内处理。因此，委员会几乎没有空间就该专题进行编纂或逐步发展工作。

29. 斯洛伐克代表团欣见委员会拟按照长期惯例，在日内瓦举行即将来临的委员会整届会议。在纽约举行第七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是例外情况，与纪念这一里程碑的活动直接相关。委员会应继续主要在第六委员会审议其年度报告期间和通过书面信函与各国接触，而不是在自己的届会议期间进行接触。

30.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说，在习惯国际法的识别方面需要一致的详细分析，这将提高由此产生的任何司法决定的公信力。苏丹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 2(两个构成要素)中列出的做法，根据该做法，要确定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必须查明是否存在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惯例。这种做法已在国际法院的判例法中得到确认。苏丹代表团同意，只存在一个构成要素不足以识别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两者都存在才能确立这种规则的存在。必须考虑到整体背景、规则的性质以及找到有关证据的特定情况。这项要求意味着对每一情况都应考虑到可能适用于有关事项的任何基本国际法原则。此外，所查阅证据的类型，以及对能否得到有关证据的考虑，均取决于具体情况，同时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某些形式的实践和某些形式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证据，可能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国际法院在国家管辖豁免案中就此提出的意见特别恰当。法院认为，在这种背景下，源于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国家豁免惯例，必须与每个国家对其领土拥有主权并且这种主权导致国家对其领土内的事件和人员有管辖权的原则放在一起考虑。

31. 结论草案 4(惯例的要求)第 1 段明确指出，在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和内容时，主要看各国的实践。虽然根据同一结论草案第 2 段，在某些情况下，国际组织的实践也有助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或表述，但国际组织的作用绝不能与国家相比。在考虑

国际组织的作用时，应优先考虑在有关组织内具有最广泛代表性的机构。只应考虑成员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此外，不得忽视作出决定的背景和手段。

32. 关于结论草案 6(实践的形式)第 1 段，实际上很难判断不作为何时可构成一种实践形式，或看出应采用哪些标准来作出这种判断。重要的是要确保有关国家意识到其不作为的做法，而有关形势要求其采取行动。

33. 结论草案 15(一贯反对者)需进一步澄清，并提供实际例子，说明一个国家被视为一贯反对者所需的条件。结论草案 16(特别习惯国际法)很含糊，需要进行更彻底的研究和详细解释。

34. 苏丹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建议大会确保最广泛地传播结论草案，并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的备忘录(A/CN.4/710)。苏丹代表团同意建议大会请秘书处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供备忘录附录所载资料，并依据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定期更新数据库。由于证据数量庞大以及各区域间可用资源差异很大，汇编备忘录的工作很困难。要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就可能需要彻底研究若干国家的有关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实践，这项任务因若干语言、实际因素和其他因素，更不用说数字鸿沟，而变得复杂。此外，没有统一的分类系统来帮助对各国和其他行为体之间的实践进行比较。

35. 苏丹代表团认为第六委员会应以更集中的方式讨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应调整会议的结构使其能够专注每个主要专题，并就特定专题进行辩论。这一做法将加强这两个机构间的对话。继续加强这种对话，包括全年进行非正式磋商，将是有益的。

36. 苏丹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关于“普遍刑事管辖权”的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第六委员会的讨论未得出结论。因此苏丹代表团与许多其他代表团都反对列入该项目。有些代表团担心这一做法会劫持仍在审议的专题。委员会自己的选择新专题的标准规定，有关专题必须在国家实践处于足够高的阶段才能被选，而有关情况显然并非如此。苏丹代表团关切的是，某些国内法院为政治目的无理援引普遍管辖权原则，并以单方面和有选择的方式扩展该原则。因此，该原则已被扩展到超出国际法的范围，成为国家间冲突的工具。

37. 苏丹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鼓励委员会继续努力，采取措施提高成效和产率，并考虑为此向会员国提出建议的可能性。

38. **Bandeira Galindo**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高度赞赏委员会决定在纽约举行第七十届会议的部分会议，并为委员会一个拉丁美洲成员在该届会议期间担任会议主席感到自豪。在纽约举行的一次会外活动中，有人着重指出，自 1948 年委员会成立以来，只有七名妇女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相比之下，联合国高级管理层已实现性别平等。他呼吁会员国通过鼓励女候选人提出申请来解决委员会的缺失。委员会还可考虑在委员会的选举中对每个性别定出最低投票要求，类似于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程序。应重新审查委员会章程第 11 条，该条允许委员会自行填补空缺。章程第 3 条规定委员会成员应由大会选出，鉴于该条规定，并铭记当选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巴西代表团认为应由会员国决定确定委员会的组成。

39. 正如在纪念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的活动中所强调，需要恢复大会与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为此，他鼓励各代表团利用其发言阐明其关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的战略和政策优先事项，而不是重复委员会的法律辩论。各代表团的发言也不应等同于会员国可向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论。大会应做更多工作来确定新专题，甚至授权委员会审议这些专题，委员会最近完成大量专题工作，很快就需要决定接下来要研究哪些专题。

40. 委员会本身应认真听取大会提供的政策指导，将其精力集中在能够满足会员国最迫切需要的研究上。委员会还应通过更经常在纽约举行会议来增加各国的参与，探讨如何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确保各地的国家平衡地提供投入，包括加强参加国际法讨论会。如果委员会能够较早分发报告，并在必要时分部分发布报告，大家就可更易知悉委员会的活动。由于拟写对委员会工作的书面评论，对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而言，是一件具挑战性的事，委员会如编写一份只需要对国家实践问题作出简单直接答复的调查问卷，就可在研究专题时增加所获信息的多样性。最后，如果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工作组能够说明其讨论

结果的分类，无论是条款、原则、结论还是准则，包括在其决定结果类型时所用的标准，将会很有用。

41. 巴西欣见将“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列入委员会目前工作方案。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将建立在委员会关于国际法渊源的有益工作的基础上、帮助加强国际法律制度的统一和化解体系四分五裂的现象。委员会应确保一般法律原则的识别以全世界所有法律制度为基础。委员会还应借此机会澄清《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载“文明”一词已经过时，国家或法律制度之间没有等级之分。

42. 巴西还欣见将关于“普遍刑事管辖权”的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并鼓励早日将其列入当前工作方案，以加强第六委员会与委员会之间的合力增效作用。如果这两个机构同时讨论几乎同一个问题，大会将能够，举例说，要求委员会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并在下届会议提出报告，而不是采取传统的多年方法。

43. 对也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的专题进行研究，必然触及国际法的若干不同领域，因此应谨慎进行。巴西赞成将关于“域外管辖权”的专题从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移到当前工作方案。

44. 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的结论草案为识别国际法基本渊源提供了宝贵的指导。巴西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对秘书处关于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的备忘录中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在从各国收到的信息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与国际法有关的国家实践在线数据库，将是这方面的一个积极步骤。

45. 在结论草案中，委员会为从业人员提供了精确指导，同时为灵活处理留出空间。委员会明确强调的观念是，习惯的两个构成要素同等需要，一般惯例的要求主要指国家实践，没有“速成习惯”这东西。与此同时，在难以找到确切答案的领域(例如应赋予国际组织实践的权重问题或特别受影响的国家这个极具争议的概念)，委员会并未有过多的规定。在这两种情况下，至关重要的是确保一般惯例确实是一般性的，代表来自不同区域和法律背景的各种各样国家。

46. 在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专题方面，二读通过的结论草案是一个宝贵的工具包，然而一直没有对此进行深入研究。巴西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认为条约的解释是单一的综合行动，这一行动对《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载明的解释资料给予适当的强调。委员会还在结论草案中对重新解释条约与修正或修改条约做了重要区分；鉴于议会需要批准其政府加入的新法律义务，因此必须保持这种区分。

47. 如结论草案 10 第 2 段所述，为确立《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指的协定而必须积极从事嗣后实践的缔约方数目可能不尽相同。但是，必须对该段第二部分中的陈述有所保留，根据该段，在有关情况要求作出某种反应时，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沉默可能构成对嗣后实践的接受。由于该段第一部分要求各缔约方积极从事嗣后实践，因沉默而构成接受的案例是例外情况，应对其作出限制性的解释。此外，当进行法律分析和作出反应所需的资源分配不均时，不能将反应的负担平等地放在所有国家上。各国也可能有合理的政治理由保持沉默或在不同时间做出反应，需要将这种情况考虑进去。

48. **Mahniič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感谢委员会为加强法治作出贡献，并说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审视委员会在促进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执行国际法方面所起的作用。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编纂司确保定期更新委员会网站，该网站是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宝贵信息来源。

49. 委员会二读通过的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草案和相关评注，是有必要程度的权威支撑、用以协助较小成员国的强有力工具，这些评注为成员国了解如何处理条约解释这一复杂工作提供了所需的基础。关于各结论草案中所涉的各项具体问题，斯洛文尼亚同意结论草案 4 的评注中提到的一般原则，即善意这个要素在任何适用条约方面的嗣后实践中都是必要的；实际上，该原则一般适用于任何条约的解释和实施，并且对防止缔约方试图一种方式来修改条约的做法也很重要，这种方式是嗣后以实际上导致需要对条约进行修正的方式重新解释其条款。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想知道，对于《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解释而言，结论

草案是否可以被视为嗣后协定或嗣后实践，以及铭记着委员会对《维也纳公约》的内容作出实质贡献，委员会关于该公约的任何其他声明是否具有这一地位。

50. 他在谈到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专题时说，鉴于委员会的地位和授权，委员会强调了其自身的审议工作和声明在其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中的重要性。习惯国际法仍是国际法的重要渊源，习惯国际法使因各种政治原因、与条约相关的原因或其他原因而没有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能够接受和适用与这些原因无关的某些规则，因为这些规则已被承认为习惯法。虽然委员会的工作不是识别习惯国际法的具体规则 – 此种工作无论如何都很困难，如果不是不可能 – 其关于识别此种规则的标准的工作将是有益的。习惯国际法的规则本就很难掌握，但这些规则往往在未经明确批准的情况下被视为国家内部法律秩序的一部分。因此，委员会的结论草案将有助于被要求识别此种规则的国家法院的工作。

51. 斯洛文尼亚欣见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的专题已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该专题涉及具有深远影响的气候变化现象，并影响到人类社会内部和国际的管制方式。必须找到应对这一全球挑战的通用解决方案。鉴于最近关于造成海平面上升的气温升高问题的国际科学报告，需要从国际法角度分析这一专题，各国并需就今后行动达成协议。因此，他建议将该专题移至委员会目前工作方案。

52. **Veski 女士**(爱沙尼亚)说，爱沙尼亚代表团欣见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草案及相关评注经二读通过。

53. 鉴于委员会认为，解释条约与修正或修改条约之间的分界线实际上很难(如果不是不可能)确定，因此进一步发展评注以阐明缺乏明确区分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将是有益的。评注中给出的一些解释或修正的例子实际上并不明确。鉴于嗣后实践有可能越来越偏离缔约方在缔结条约时所设想的解释，因此必须牢记“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和条约关系一般需保持稳定。

54. 由于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组织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日益普遍，因此令人失望的是，委员会决定不在评注中涵盖与这些条约相关的嗣后实践问

题。尽管如此，爱沙尼亚支持广泛传播结论草案及相关评注。

55. 她在谈到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专题时说，鉴于结论草案应适用于各种各样的情况，结论草案在精确性和灵活性的平衡方面是恰当的。同时，爱沙尼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在国际组织实践的相关性方面需要更加精确，并对赞扬他提出这样的建议。爱沙尼亚支持在结论草案 4(惯例的要求)的评注中的说明，即国际组织是各国建立和授权履行某些职能的实体，并经常作为国家实践的平台或促进者。国际组织的实践有助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在结论草案中反映这一事实是恰当的。有些国家指示国际组织代其采取在这些国家职权范围内的行动，排除国际组织的实践将使这些国家无法为习惯国际法的产生或表达做出贡献。

56. 爱沙尼亚代表团支持结论 6 第 1 段草案的文字，该段指出，不作为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是国家实践的一种形式。从评注中可以清楚看出，只有故意才列入考虑，并且不可简单地假定不作为是故意的。如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结论草案本身就可以提到“故意不作为”；然而结论草案是要与评注一起读的。

57. 关于紧跟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第 1 款(d)项措词的结论草案 13，委员会在评注中正确地指出，在试图依靠国家法院的裁决作为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时，有必要谨慎一点。应赋予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决更大的权重，因为国家法院可能缺乏国际法专门知识，并可能在没有听取各国所提论点的情况下作出裁决。爱沙尼亚支持广泛传播结论草案及相关评注。

58. 爱沙尼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已将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在长期工作方案方面，爱沙尼亚政府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量已非常繁重；然而有迫切的理由增列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和关于“普遍刑事管辖权”的专题，两者都符合甄选新专题的标准。

59. **Telalian 女士**(希腊)说，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专题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干练地处理了从各国收到的评论和意见。委员会二读通过结论草案和相关评注，使其成为其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的最后成果，这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因为这项成果以《维也纳公约》的现有条约解释规则

为基础，还考虑到判例法和国家实践的最新发展。希腊代表团很高兴委员会力求补充和澄清《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载关于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现有规定，并以其先前的有关工作，包括其 1966 年关于条约法的条款草案的评注为基础。鉴于其授权，委员会工作的统一性和连续性非常重要。尽管如此，委员会在借鉴其关于其他专题的工作时应谨慎行事，因为某些概念是为特定法律体系制定的，因此范围可能有限。

60. 委员会认为条约的解释是单一的综合行动，这一行动对《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所指各种解释资料给予适当强调，希腊对此表示赞同。如评注中所强调，解释者必须确定不同解释资料的相关性，并给予适当权重。

61. 关于结论草案 7(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可能对解释产生的影响)，希腊代表团欣见确立一项推定，即条约缔约方的意图是解释条约，不是修正或修改条约。希腊代表团还同意缔约方通过嗣后实践修正或修改条约的可能性尚未得到普遍认可。这一牢牢扎根于国际法院和法庭判例的结论，对条约关系的稳定，特别是对可能受特殊规则约束的某些类别的条约，如划界条约的稳定，很重要。

62. 她在谈到结论草案 10 时说，面对一个缔约方的嗣后实践，在确定沉默或不作为的重要性时应谨慎行事。委员会在评注中认为，在有关边界条约的案件中，似乎有一种强烈设定，即沉默或不作为不构成接受某种实践。因此，结论草案可能超越了判例法支持的范围，申明在情况需要作出某种反应时，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沉默可能构成对嗣后实践的接受。希腊代表团本倾向于结论草案作出不同表述，规定沉默或不作为本身不构成接受，除非情况要求作出反应。

63. 尽管如此，希腊代表团欣见结论草案及相关评注经二读通过，这些草案和评注质量很高，将对理解与条约解释有关的法律现状作出重大贡献。

64. 她在谈到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专题时说，希腊代表团欣见结论草案及相关评注经二读通过。希腊代表团特别赞赏的是，结论草案 3 的评注第(3)段说明，在有些情况下，某些形式的实践和某些形式的被

接受为法律的证据，可能具有尤为重要的意义。这种说明提供了适用两要素法所需的灵活性。

65. 在非国家行为体对识别习惯国际法作出贡献这一棘手问题上，结论草案 4(惯例的要求)第 3 段取得适当的平衡。很难认为作为国际规范对象的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无关。在这种情况下，非国家行为体遵守某些规则和原则的做法被国际社会接受为法律的反映时，这种做法虽然不具有国家实践的地位，但可能构成在形成习惯国际法规则时可考虑的实践。

66. 在结论草案 15(一贯反对者)方面，她重申希腊代表团怀疑，一贯反对者规则是否不仅适用于强行法规则而且适用于更广泛类别的国际法一般原则，后者的适用似乎无须得到各国同意。这些一般原则的具体性质说明，将其排除在一贯反对者规则的适用范围外是合理的，因为说一个国家能够不受国际社会基本规则约束，确实是很奇怪的事；似乎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该规则在国际法院裁决中有扩大适用的情况。很难想象一个国家如何能够有资格作为无害通过权、国际组织的客观法律人格或可持续发展原则等无争议的国际法一般原则的一贯反对者，即使这些规则不属于强制法。委员会本应在其评注中解决这些难题。希腊代表团本来也会欢迎委员会进一步阐述一贯反对者规则所涉时间问题，因为如结论草案 15 的评注第(3)段脚注 777 所述，长期保持一贯反对者地位的难度没有使该规则在时间推移下的适用性受到疑问。

67. 她重申希腊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 16 的评注第(7)段中的说明，既要求有一般惯例、又要求其被所有有关国家接受为法律的两要素法要更严格地适用于特别习惯法规则，她说在这方面区分新颖的特别习惯和减损性的特别习惯可能是有用的，因为后者需要更严格的举证标准。各结论草案及相关评注总体质量很高，可为委员会工作方案中至今未出现过的一个最理论性的事项提供宝贵指导。

68. 她在谈到委员会今后工作时说，委员会决定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希腊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在其工作方案中增列专题时，委员会应选择需要监管指导的法律领域，但也应选择有一定数量的国家实践的领域。否则就有可能成

为一项为拟议法进行的工作。海平面上升的专题还没有到能够编纂的地步，因为国家实践很少并且仍在发展中。此外，国际法协会已经在研究这一专题。因此，希腊代表团在承认海平面上升具有事实后果和法律影响的同时，认为委员会最好将审议该专题的问题推迟一段时间。但是，委员会如要讨论这个专题，则应保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并保障海洋区方面的应享权利、海洋边界的稳定和有关条约的稳定。任何对提纲中所提推测性情景进行的讨论，如主权转移和兼并，都可能超出委员会的授权。委员会调整工作以适应新的挑战应受赞扬，但委员会应将重点放在已在其工作方案内的专题，而不是扩展到可能与其授权不一致的新领域。

69. Eick 先生(德国)说，委员会二读通过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草案，这些草案就一个复杂的专题提供了重要说明和基于实践的指导，并对国际法的编纂作出重要贡献。特别有用的是，结论草案说明，可得到考虑的嗣后协定或嗣后实践可以但不必具有法律约束力。德国代表团鼓励大会表示注意到结论草案及相关评注，并促进其尽可能广泛的传播。

70.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专题，二读通过的结论草案和相关评注以及所附文献目录将为从业人员提供受欢迎和有用的指南。德国代表团欣见委员会工作的最终结果采取结论草案而不是准则草案形式，因为“结论”一词更好地反映为支撑这项工作而作出强有力的实质性努力和分析。德国还欣见秘书处关于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的备忘录(A/CN.4/710)。

71. 德国代表团重申其赞成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两要素法，并欣见结论 4 至 10 草案中关于这方面的详细指导。两要素法中的每一个要素都须谨慎适用，特别是在考虑口头行为时。德国还赞成结论草案总体采取小心谨慎做法，以确保只有一般和一致实践产生的规则才能被识别为习惯国际法。鉴于国家的不作为在确定国家实践的相关性方面引起辩论，这一方法尤其重要。结论草案 6 的评注第(3)段中说明，在这方面，只有蓄意不采取行动才构成一种实践形式。根据评注，德国代表团将“蓄意”理解为有关国家需有意识地

在某一特定情况下不采取行动，而不能简单地假设不采取行动就是蓄意的。德国代表团还支持的看法是，不采取行动或许可作为法律确信的证据，前提是，首先，要已过一段时间，使各国能够注意到某一实践并对之作出反应；第二，情况也要求对有关实践做出一些反应。

72. 德国代表团强烈支持的是，结论草案 4 第 2 段中提到，国际组织的实践也有助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或表述，以及结论草案 12 第 2 段中明确提到，国际组织通过的决议可为确定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提供证据。鉴于国际组织对习惯国际法的制订作出贡献，而超国家机构的贡献特别重要，德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评注中明确提到欧洲联盟实践的重要性。

73. 委员会决定使评注简明扼要，以便最好地协助法律从业人员，这是合乎逻辑和切合实际的。但委员会不妨考虑制定更详细、包含更多参考资料的评论，以用于其今后工作和使其学术界受众受益。

74. 德国欣见结论草案 1 的评注第(6)段中说明，结论草案不影响包强行法规则在内的国际法规则之间的等级问题。在这方面，德国支持结论草案 15(一贯反对者)中的“不影响”规定，该规定还有助于澄清结论草案与委员会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专题的工作之间的关系。

75. 总的来说，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成果为识别一个重要的国际法渊源提供了可靠来源。在确保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具有连续性，又不妨碍新规范的制定方面，委员会成功地保持了所需的高标准。

76. **Sharma 先生**(印度)说，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一套结论草案及相关评注将成为各国和其他实体的有用指导。印度代表团希望特别强调其同意二读通过的结论草案的若干内容，包括：结论草案 2 第 1 段中确认《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规则反映习惯国际法；结论草案 5 中说，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不构成嗣后实践；结论草案 6 第 1 款中规定，缔约方只是商定暂不适用一个条约，或商定确立一种实际安排时，不等于就条约的解释采取了立场；结论草案 7 第 3 段中推定，嗣后实践

不能修正或修改条约；以及结论草案 10 第 1 段中声明，协定可以但不必具有法律约束力。

77. 他在谈到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专题时说，虽然习惯国际法在《国际法院规约》中被承认为国际法的一个渊源，但在给定情况下并非总是能够轻易确定什么构成适用的习惯国际法。他希望在没有真实指导的情况下，结论草案将成为识别习惯国际法的相关工具。

78. 印度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就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草案以及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提出的建议。

79. **Kingston 先生**(爱尔兰)说，委员会中妇女人数偏低的情况令人沮丧。委员会的四名女性成员仅占成员人数的 12%，而在最近选举中，女性在提出的候选人中仅占 7%。此外，如委员会有来自各种国际法背景，如学术、法律外交和私人执业界的成员，将是有益的。

80.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专题，爱尔兰代表团欣见在结论草案 6(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识别)的评注中说明，第 1 段第二句(其中载有不构成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行为)只起说明作用。爱尔兰代表团也欣见，结论草案 10 第 1 段第 2 句已经改变，以便更清楚地表明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和(b)项达成的协定无须具法律约束力。

81. 他在谈到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专题时说，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是非常有用的资源。爱尔兰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秘书处通过定期更新的在线数据库提供备忘录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82. 爱尔兰代表团欣见将关于“普遍刑事管辖权”的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委员会完全有能力协助各国界定普遍管辖权，确定其性质和范围，并在适用该管辖权时考虑到国家实践。委员会的工作应与第六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今后讨论相辅相成。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新专题，由一个研究组对现有国际法进行深入分析，可加强国际社会对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的理解，特别是在保护受影响人口和海平面上升对国家地位的影响方面。反映爱尔兰代表团对上述专题的立场的更详细评论，可在节纸型门户网站上他的书面发言中找到。

83. **Jiménez Piernas** 先生(西班牙)说, 西班牙代表团虽然欣见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专题的结论草案经二读通过, 但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重点有一些担忧。委员会再次表现出太缺乏雄心, 制作了又一份规范价值不高的案文。尽管如此, 结论草案是平衡的, 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整个国际实践中最具代表性的要素。此外, 西班牙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决定将工作范围限于与《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有关的事项。

84. 西班牙代表团赞赏的是, 结论草案 7 及相关评注依照国际判例对条约的解释和修改进行区分。西班牙代表团还欣见在结论草案 11 的评注中提到在缔约国大会各项决定的范围内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此外, 西班牙代表团赞扬各结论草案特别是结论草案 12(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中就国际组织的实践采取的平衡做法。

85. 但是, 西班牙继续对结论 6 至 10 草案持保留意见; 如其此前指出, 这些结论本应更精确, 本应含有足够的规范性内容。最明显的例子是结论草案 8(条约术语的解释能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 其最终的写法使其或多或少无足轻重。同样, 结论草案 10(与条约解释有关的缔约方协定)几乎没有说明有关协定的性质。

86. 另一方面, 西班牙不反对结论草案 13(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的最终版本, 这当然是结论草案中最具争议性的。委员会为其选择的内容和术语提供了合理依据, 其对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的性质和范围问题采取的做法似乎符合国家实践, 即赋予专家条约机构一个非常明确的行动框架。这些机构的活动可能导致对各国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获得通过, 结论草案没有探讨这种可能性, 这是对的。

87. 西班牙代表团不支持结论草案 5(作为嗣后实践的行为)中排除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的做法。在关于结论草案的评注中, 本应提及根据国际法具有有限但不可剥夺法律人格的行为体的实践, 例如殖民地人民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实践。

88. 他在谈到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专题时说, 西班牙代表团欣见委员会二读通过该结论草案, 并支持秘书处在于收集有关国家实践和传播有关

习惯国际法证据的信息的备忘录中提出的建议。西班牙代表团再次对没有规范价值的案文持保留意见; 然而结论草案是平衡的, 其中许多结论准确无误地反映了国际实践, 这相当于严格意义上的编纂。在这方面, 西班牙赞扬在习惯国际法的形成方面采用两要素法, 规定有关惯例必须是一般性的, 重视法律确信, 以及提及习惯国际法与其他国际法渊源之间相互作用。西班牙代表团还欣见对一贯反对者规则和特别习惯国际法的重要论述, 以及委员会以平衡方法处理国际组织问题。

89. 但是, 在结论草案最后版本中没有考虑到西班牙代表团所关切的一些问题。遗憾的是, 在结论草案 6 第 1 段中, 最后没有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在“不作为”一词之前加入“蓄意”一词。鉴于这对决定不作为是否构成一种实践形式具有重要性, 因此如果在结论草案案文中提及故意性而不是将其纳入评注, 就会将问题阐释得更清楚。西班牙代表团虽然完全同意结论草案 11(条约)的内容, 但仍认为其中在使用“规则”一词时使用了同义重复词, 因此应改变“rule set forth in a treaty”这一短语。

90. 委员会将自己局限于编纂工作, 因此错过机会对尚未解决的问题作出说明, 以促进有关识别习惯国际法的法律框架的适度、合理和良好逐步发展。特别是在结论草案 12 中, 委员会对国际组织的行为采取了非常限制性的做法, 无视此种组织的实践有可能与条约相同的方式影响习惯国际法的制订进程。

91. 西班牙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 在结论草案 13(法院和法庭的判决)中, 委员会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判例法在识别习惯法规则方面所起的作用, 而实际上, 这是相对权威地决定习惯国际法的通常方法。贬低判例法的重要性可能会导致习惯法的僵化。关于一贯反对者规则, 令人遗憾的是, 结论草案 15 中没有具体说明不能一贯反对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西班牙代表团还重申其认为, 结论草案中应提到在识别和形成习惯国际法时的举证责任问题。

92. **Metelitsa** 先生(白俄罗斯)说, 法国提议将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草案、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以及会员国就这些案文发表的意见摘要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 白俄罗

斯代表团支持这项提议。白俄罗斯代表团将谋求在大会有关决议草案中列入这项规定。

93.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专题，他在提到结论草案 2(条约解释通则和资料)的评注时说，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一国的实践若要确立一项协定，至少需被另一个国家接受。关于结论草案 5(作为嗣后实践的行为)的评注，白俄罗斯认为，只有在有关行为构成国家实践的情况下，国家机关的行为才与条约解释有关：如果该行为被上级机关废除，则不能将其视为相关的国家实践。

94. 结论草案 7(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可能对解释产生的影响)、结论草案 8(条约术语的解释能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和结论草案 9(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作为解释资料的权重)的评注中提到一些国际法院、国际仲裁法庭和国家法院审理的案件。但是，鉴于有关案件涉及在国内一级执行国际条约，而不是国家违反这些条约，这些法院的裁决与条约的解释没有直接关系。

95. 关于结论草案 11(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第 3 段，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评注第(33)段中提到的决定不构成共识，因为在有关案件中有一个缔约国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此外，白俄罗斯代表团不认为在多数人就在条约的解释通过一项决定的情况下，投票反对该决定的国家的立场对该条约的解释没有影响。这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才有可能，即条约中明确规定，只要有多数国家同意下作出的决定，就可对条约进行解释，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反对国会事先默认条约的解释由大多数缔约国决定。

96. 关于结论草案 13(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他同意包括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发言)在内的一些代表团的意见，即这些声明不构成旨在解释条约的嗣后协定或嗣后实践。各国对这些声明的反应更为重要；白俄罗斯也因此支持发布各国对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评论。

97. 白俄罗斯对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专题的结论草案持类似观点，该草案反映委员会努力确保其在两个专题上的工作保持一致。结论草案 3(两个构成要素的证据评估)的评注第(5)段准确反映一般原则，根据该原则，必须逐案评估一国机关的作为和不作为。被上级推翻的下级权力机构的决定不构成国家实践

的证据。白俄罗斯同意，一个国家的实践违背国家利益或为此付出代价时，可表明被执行的规则被国家视为法律义务。

98. 结论草案 4(惯例的要求)的评注第(8)段正确指出，没有国际法律人格的实体的行为既不能创立也不能表达习惯国际法，仅在国内具有相关性。因此白俄罗斯同意爱沙尼亚等国对结论草案 6(实践的形式)和结论草案 13(法院和法庭的判决)的相关评论所表达的立场，即在评估国家法院的裁决时需要谨慎行事，这不是因为国家法官可能缺乏国际法专业知识，而是因为有关案件涉及国家法律管辖下的争议。按照同样逻辑，处理个人所犯罪行的国际刑事法庭作出的裁决、谋求保护个人投资者权利的国际投资法庭作出的裁决以及审查各国是否履行其对个人人权义务的人权机构作出的决定，与国际公法没有直接关系。

99. 在委员会决定将某些专题列入其当前或长期工作方案方面，白俄罗斯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关于危害人类罪和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专题采取的做法有不一致的地方。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不要在关于危害人类罪和国家官员豁免的专题工作完成前，开始就普遍刑事管辖权问题开展工作，从而确保其工作更加一致。

100. 反映白俄罗斯代表团对结论草案的立场的更详细评论，可在节纸型门户网站上他的书面发言中找到。

101. **Oyarzábal** 先生(阿根廷)赞扬委员会以透彻的方式处理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专题，并说阿根廷代表团特别高兴的是，委员会很好地考虑到国际关系中各种行为体。结论草案 5(作为嗣后实践的行为)第 2 段在非国家行为体越来越多的参参与国家主权权力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同时也维护了国际法的协商一致和自愿性质。结论草案 11 在提到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所具有的法律效力时还强调了这一自愿因素。

102.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 13 第 3 段的内容。该段申明，条约机构的声明可产生或提及相关实践，并规定一个国家对声明的沉默，或另一国对声明的反应，不应被推定为构成接受声明中表达的解釋，这项结论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国家的自由意志之间取

得适当的平衡。但结论草案 10(与条约解释有关的缔约方协定)第 2 段中对保持沉默的处理方法是有问题的。沉默可能构成接受嗣后实践的概念可能会给各国带来过重负担,使其需要监测其他国家的所有实践。这对资源较少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一项特殊挑战。

103. 结论草案 7 第 3 段推定缔约方的用意是解释条约,而不是修正或修改条约。解释和修改之间的关系已在联合国条约法会议(1968-1969)中进行了讨论,其中提出一项关于制定明确允许修改条约的条款的提案。在那次会议,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可通过嗣后实践修改条约,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执行条约方面,国家实践应比其僵化的书面文字有更多的权重。条约要经受住时间的考验,必须能够跟得上自然、科学、技术和甚至地缘政治的变化。但这种可能性是例外,不是常态,必须始终受各国毫不含糊地表达的主权意愿的制约。结论草案 9(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作为解释资料的权重)与这个问题是相关的,因其强调需要考虑嗣后协定或嗣后实践的清晰性和特定性,以及实践重复的频率。这使结论草案具有灵活性,并正确地促进了一个对条约解释的务实做法。

104. 他在谈到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专题时说,一些结论草案表达了相对无争议的概念。在这方面,结论草案 4(惯例的要求)第 3 段准确地反映非国家行为体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阿根廷代表团还欣见结论草案 6 的评注中阐明,只有在蓄意不作为的情况下才能将其视为实践。

105. 关于结论草案 4 第 2 款,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国际组织的实践如属外部实践也可有助于国际法规则的形成或表达,但如属内部实践则不行。委员会如已阐明此种组织的内部行为因不具国际性质而不能被视为相关的实践,就会很有用。此外,结论 4 和 12 草案中在国际组织范围内提到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和“发展”,这可能会过度提高这些组织在形成这些规则方面的作用。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在结论草案 12 的评注中提及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的重要性,但认为联合国大会应是国际组织中在制订习惯国际法方面具有规范作用的唯一机构,因为大会在国际社会具有独特的民主性和代表性。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